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董慧,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北师大-香港浸会联合国际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并在会议召开前，事先对会议议案及其他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出现不清楚或不理解的情形，也会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了解，以便在会议上明确、客观地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进行了监督，认为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策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董慧	9	9	0	0	否	3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内审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亲自出席 4 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议案表决意见
----	----------	---------	----------	------	--------

董慧	审计委员会	4	4	0	同意
董慧	提名委员会	1	1	0	同意
董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同意

（二）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 e 互动、公司舆情信息、出席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本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了审查监督，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组织召开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等，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与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等。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与配合，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独立性、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核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和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属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慧

2024 年 4 月 21 日